

國立臺灣大學流預健統學群 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112.10.18 112 學年度第一次學群會議通過

112.12.15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12.19 發布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流預健統學群(下稱本學群)，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依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流預健統學群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下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流預健統學群，指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及健康數據拓析統計研究所。

第三條 本學群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

有關教師指導學生數規範如下：

一、每位專任教授每學年新收指導研究生人數上限碩班三位，專班三位，博班每二年二位為原則。

二、研究生由二位教師共同指導者，以零點五名計算。

三、教師退休前一年，若欲新收指導研究生，需有本學群其他專任老師共同指導。

四、教師退休後，應邀請本學群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五、上述規範，教師或研究生有特殊狀況，經所長同意後可進行調整。

第四條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本學群專業領域，並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認，如有不符本學群專業領域爭議，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第五條 本學群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須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且排除參考文獻、目錄及附件，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十五。如未符合所訂標準，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第六條 本準則經學群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